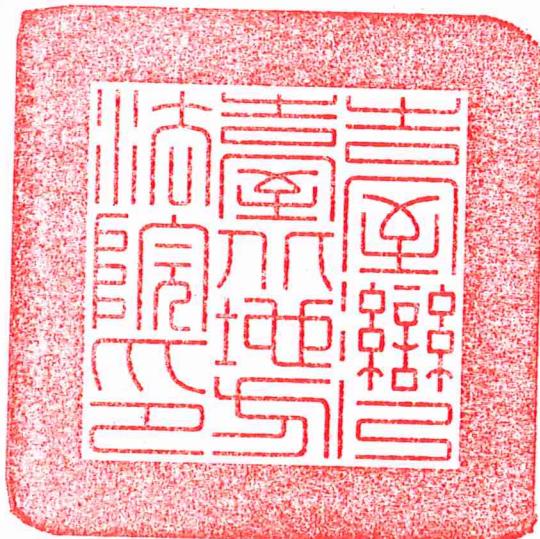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06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文澄字第112000318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李佳修公共危險等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在本院寶慶院區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開庭（審判程序），並於國民法官法庭第1法庭設置延伸法庭。

二、本次開庭在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16席、民眾旁聽席40席，延伸國民法官法庭第1法庭設置民眾旁聽席60席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記者旁聽證11張（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）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5張（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）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

裝

訂

線

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- (二)民眾旁聽證100張（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40張、延伸國民法官法庭第1法庭60張）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，並依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、延伸國民法官法庭第1法庭席次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- (三)網路登記自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起迄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在本院網站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>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，本院於112年7月20日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- (四)公告取得旁聽證者請於112年7月27日開庭當日上午9時10分至9時30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1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佩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